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1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3500 万元；1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同煤业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岭土公司”），2018 年 8 月 10 日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贷款 2000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到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中国银行大同分行贷款 1500 万元将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到期。由于高岭土公司流动资金紧张，需向上述银行办理贷款续贷手续。为能保证高岭土公司按期办理银行贷款手续，不影响资金正常运行，公司同意为其续贷提供担保。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业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大同煤矿集团塔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池冰

经营范围：高岭土生产及销售

注册资本：263,157,8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高岭土公司资产总额 195,224,202.54 元，资产净额-27,620,340.80 元，负债总额 222,844,543.34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5,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221,346,741.17 元），营业收入 70,922,439.25 元，净利润 -56,816,181.25 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高岭土公司资产总额 166,396,868.15 元，资产净额-39,394,186.36 元，负债总额 205,791,054.51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5,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205,291,787.14 元），营业收入 21,375,357.31 元，净利润-11,773,845.56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期限：一年；金额总计：35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支持全资子公司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为保证金宇高岭土公司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高岭土公司续贷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307,965,670 元，其中：对控股股东同煤集团提供最高额反担保 10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07,965,670 元，其中：对色连煤矿担保金额 198,262,500 元、对高岭土公司担保金额 15,000,000 元、对活性炭公司担保金额 94,703,17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74%。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